

# 2024-2026 年污水管网养护及抢修监理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JSZCLS-320400-20248085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甲方（委托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681971

乙方（监理人）：常州市华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189-3 号嘉隆大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莫间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720662053W

## 1. 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管网养护巡查、养护作业、抢维修、基地安全等。

(1) 参与委托人对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年度、月度计划的制订，审核计划与执行情况。

(2) 负责对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内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养护、巡查、抢维修作业质量进行抽查和考核。

(3) 负责对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内各项目的计量支付进行审核。

(4) 负责对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内各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包括对养护、养护巡查、抢维修作业、养护基地安全、通沟污泥运行、有限空间作业、车辆装备（设备）安全操作、养护作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等。对有限空间作业及抢修与维修作业等关键工作进行旁站监督、检查。

(5) 参与甲方组织的生产、安全等专项检查。

(6) 定期组织召开相关项目例会。

(7) 做好相关项目管理的生产、安全台账。



(8) 监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能熟练操作潜望镜、量泥斗等养护质量考核工具。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本工程设计文件；本工程承包合同；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图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应征得委托方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加强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并做好施工组织协调。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征得委托方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交。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徐晔维。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污水管网管养及维保监理费用支付（年度）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每2个月支付1次		2个月/合同周期时长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服务期29个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合同中标价556800元，即污水管网养护监理合同暂估价230400元/年。

2. 本工程最终污水管网养护监理费=暂估合同价+考核金额，具体考核办法见9.5“监理工作考核细则”，考核金额根据委托方对监理履约行为的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奖惩的金额不大于暂估合同价的10%，每月考核。

3. 当年因监理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等级划分规定中一般事故及以上的或造成人员伤亡导致严重影响的。扣除监理费当年1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监理工作考核细则：

#### ①质量及安全巡查

序号	任务要求	奖惩
1	每周至少完成6次养护巡查、养护作业现场安全及质量检查任务。做好检查台账记录。	每少1次，扣除监理费1000元/次
2	每周至少完成6次养护质量检查任务。做好检查台账记录。	每少1次，扣除监理费1000元/次
3	按要求完成每周6次的养护质量检查任务，且抽检量大于养护量的20%。做好检查台账记录。	发现问题奖励监理费500元/次（处）。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问题，甲方抽查发现问题的，扣罚监理费1000元/次（处）。 抽检量不足20%的，每次扣除1000元。
4	每周至少完成4次养护巡查质量及到位率抽检任务。每周需完成8km。做好检查台账记录。	发现上报巡查问题奖励监理费500元/次（处）。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问题，甲方抽查发

		现问题的，扣罚监理费 1000 元/次（处）。 抽检量不足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5	每周至少完成 1 次通沟污泥运行安全、质量、环境卫生等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养护基地检查。做好检查台账记录。	每少 1 次，扣除监理费 2000 元/次。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问题，甲方抽查发现问题的，扣罚监理费 1000 元/次（处）。 发现上报运行及其他问题奖励监理费 500 元/次。
5	乙方必须在有限空间作业、抢维修现场实行监理工作，未能到场、未记录现场情况台账、未发现现场作业等安全问题、未阻止违章操作并未及时向甲方上报的。	扣除监理费 3000 元/次
6	乙方必须在有限空间作业、抢修现场实行监理工作，因未能到场、未发现现场作业等安全问题、未阻止违章操作并未及时向甲方上报，造成事故并有重大影响的。	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次，并年度评定为不合格。
7	按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安全检查任务，并发现施工作业等安全问题，发整改通知单及回复单，第三方完成整改并附资料，资料不齐全的，或未按有关合同规定、考核细则地标准准确记载、考核和签署的。	扣除监理费 500 元/次
8	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施工的，按要求对施工方案的申报、审批等程序性要求进行管理；安全交底到位等；	未进行方案的审批和过程安全管理的，扣除监理费 5000 元/次
评分按每 200 元加或扣 1 分为标准，合格：60 分及以上，不合格：低于 60 分。		

## ②甲方对监理质量检查结果的考核

序号	甲方考核方式	奖惩
1	甲方随机对养护质量、养护巡查、通沟污泥运行、养护基地检查结果进行审核，若发现监理对应当发现而未予发现、或应当制止而未予制止的施工方存在的工作质量问题、不安全行为等，视为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能够提供自身履职尽责相关资料和证据的，经甲方调查确证的除外。	扣除监理费 500 元/次
2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及车辆设备。	扣除监理费 500 元/月
3	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提供的养护质量、养护巡查、通沟污泥运行、养护基地、有限空间、抢维修监理台账，如有不实的。	扣除监理费 1000 元/次
4	若监理已进行养护质量检查，且评定该路段已达到养护标准，但一周内因养护未到位造成 12319 投诉的。	扣除监理费 3000 元/次
5	当年因监理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等级划分规定中一般事故及以上的或造成人员伤亡导致严重影响。	扣除监理费每年 10 万元。
6	信息系统填报和审批不及时或未填报的。	扣除监理费 500 元/次

合同专用章

评分按每 200 元加或扣 1 分为标准，合格：60 分及以上，不合格：低于 60 分。

#### 5. 监理人员配备表

监理单位必须派驻不少于4人的监理项目组常驻管网管理所（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污水管网管养护、施工及抢修监理不少于3人，考虑到夜间作业及应急抢险维修工作，4人年龄须不超50周岁）。为保障工作开展，监理人员应尽快熟悉管网养护运行监理业务，人员需保持稳定。监理人员更换需提前2周报备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岗位	姓名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吴欢欣	32004877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管网养护总监	吴欢欣	32004877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管网养护监理员	王承	32030344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管网养护监理员	鹿素荣	苏建工监员（常）第13403号	建筑工程管理
管网施工及抢修监理员	戚鑫	苏建工监员（常）第14239号	工程监理

6. 现场监理人员应该注意保护自身的健康安全，发生意外事故，由责任人承担一切责任。

7. 监理人员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不低于 40 小时。周末、节假日如遇应急保障维修工作，监理人员需及时到场监督检查。

8. 监理单位驻现场人员的办公室由甲方提供，其它办公用具用品、交通通讯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必须配置配合GIS使用的3台PAD，交通工具能携带相关养护检查设备，如量泥斗、潜望镜（QV）、洋镐、丁钩、标尺、警示护栏等）

9. 监理单位需配备到位3辆机动车用于日常工作，项目部由配备的监理人员负责3辆车辆日常驾驶，人员安全及车辆交通安全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 10.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 (盖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光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日期: 2024年 6 月 5 日



乙方(监理人): (盖章)

常州市华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间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189-3 号嘉隆大楼 501 室

日期: 2024年 6 月 5 日



见证方(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